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14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应于 2009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加蓬*

[收到日期：2013 年 10 月 4 日]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GE.14-08268 (EXT)



* 1 4 0 8 2 6 8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12	4
第一条至第四条——《公约》的一般原则.....	13-18	6
第五条——平等和不歧视.....	19-30	8
第六条——残疾妇女.....	31-41	11
第七条——残疾儿童.....	42-52	12
第八条——提高认识.....	53-57	14
第九条——无障碍.....	58-60	15
第十条——生命权.....	61-67	16
第十一条——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68-70	17
第十二条——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	71-73	17
第十三条——获得司法保护.....	74-78	19
第十四条——自由和人身安全.....	79-85	20
第十五条——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86-92	22
第十七条——保护人身完整性.....	93	23
第十八条——迁徙自由和国籍.....	94-96	23
第十九条——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97-105	23
第二十条——个人行动能力.....	106-109	25
第二十一条——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	110-111	26
第二十二条——尊重隐私.....	112-116	26
第二十三条——尊重家居和家庭.....	117-122	27
第二十四条——教育.....	123-134	28
第二十五条——健康.....	135-142	30
第二十六条——适应训练和康复.....	143-145	31
第二十七条——工作和就业.....	146-148	32
第二十八条——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	149-158	32
第二十九条——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59-161	33
第三十条——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162-165	34

第三十一条 — 统计和数据收集.....	166-167	34
第三十二条 — 国际合作.....	168-169	37
第三十三条 — 国家实施和监测.....	170	38
结语.....	171	38

导言

1. 加蓬¹是位于非洲中部的法语国家，横跨赤道线，临接几内亚湾，总面积 267,667 平方公里，北与喀麦隆接壤，西北与赤道几内亚毗邻，东、南与刚果共和国相连，西濒大西洋。总人口约为 1,448,000 人(原始资料)，平均每平方公里有 5 人。加蓬曾是法国的殖民地，²后来成为自治领土，³从 1960 年 8 月 17 日起宣布独立。加蓬的政治和行政中心是利伯维尔。加蓬共和国第一任总统莱昂·姆巴于 1967 年 11 月 28 日去世，根据《宪法》规定，共和国副总统阿尔伯特·伯纳德·邦戈，后更名为奥马尔·邦戈·翁丁巴，继任总统一职，后者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去世，依据同上规定，鉴于共和国总统职位的空缺，由参议院议长罗斯·弗兰西娜·罗贡贝暂代总统职权，并组织在 2009 年 8 月举行总统选举(《宪法》第 13 条)，⁴此次选举的结果是阿里·邦戈·翁丁巴当选加蓬共和国总统。

2. 加蓬实行三权分立：行政权(由共和国副总统⁵和总理⁶辅助共和国总统)；立法权由两院制议会代表(国民议会和参议院)；司法权独立于立法权和行政权。⁷另外需要指出的是，高级司法委员会由共和国总统负责领导。不管发生什么情况，司法权⁸都由独立的法庭和法院执行，以确保国家法治。

3. 作为以上内容的补充，《宪法》第 67 条指出：“由宪法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审计法院、上诉法院、各级法院、高级法院以及其他特别法庭代表加蓬人民维护司法公正”。此外，在 2010 年 10 月 19 日部长会议上，提议以权力平衡为方向进行改革，在高级司法委员会的领导下把所有法官联合起来。为此，在司法委员会内部设立了副主席职务，根据法律规定，该职务由高级法院院长轮流担任。另外，《宪法》第五编第 68 条指出：“司法是立法权和行政权之外的独立权力。法官在行使职权时只须遵从法律的指令。”

¹ 全国划分为 9 个省，下辖 49 个州、27 个专区和 52 个市。全年分为 4 季：2 个雨季(10 月至 12 月，3 月至 5 月)，2 个旱季(5 月至 9 月，12 月至 1 月)。

² 1839 年至 1959 年。

³ 1959 年。

⁴ “在共和国总统职位由于某些原因空缺或确定无法履责时，由政府绝对多数成员或退而由两院绝对多数成员提请宪法法院予以确认后，由参议院议长代行总统职权，若其无法履责，在同等条件下提请宪法法院予以确认后，由参议院副议长代行，以此类推。除了宪法法院确认的重大不可抗力外，应在职位空缺或发表确定无法履责声明之日起，最快三十(30)天、最迟六十(60)天之后举行新总统选举。”

⁵ 由 1997 年 4 月 22 日第 01/97 号法律修订的《宪法》设立了副总统职位(《宪法》第二编第 14 条 a 项)。第 14 条的 b、c、d 和 e 项详细说明了副总统的职权与职责。

⁶ 根据《宪法》第 15 条，总理为政府首脑，领导政府行动。

⁷ 《宪法》第五编。

⁸ 司法权事实上由宪法、司法和财政三方面构成。

4. 为了落实开放政策，以最大限度促进国家建设、维护社会安定，成立了若干共和国机构，如国家通讯委员会、国家民主与调解委员会。成立人权部不仅是为了执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政策，还是为了落实所有相关提议。根据 2006 年 1 月 3 日第 19/2005 号法律于 2005 年成立后，国家人权委员会从 2011 年 9 月 12 日起正式运行。

5. 加蓬于 1961 年 2 月 21 日通过了本国第一部《宪法》。⁹ 以 1964 年法国《宪法》为蓝本，加蓬《宪法》序言列举了所有基本权利。《宪法》描述的原则与权利(基本权利)与其他法律的原则与权利有所不同。《宪法》描述原则与基本自由的部分体现了加蓬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关注。《宪法》第 1 条主要确定了自由、平等、隐私不可侵犯、劳动、健康与社会保障、国家援助、财产、住宅不可侵犯、家庭、教育、文化、团结、祖国与民族、占有等权利。加蓬《宪法》为了有效执行“原则与基本权利”部分，用长达 23 个小项对该部分进行了描述。加蓬共和国《宪法》从一开始就在首编“原则与基本权利”里认可了大量的民事、政治、经济、社会和基本文化权利。

6. 加蓬《宪法》在序言里严正声明重视人权和基本自由，其定义遵循 1789 年 8 月 26 日《人权和公民权宣言》和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1981 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 1990 年《国家自由宪章》认可了后者的内容。一直以来加蓬人民都非常重视本国深层的社会价值观和传统价值观、文化物质精神遗产以及对自由、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尊重。2007 年 9 月 17 日，加蓬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该公约成为弥补加蓬法律空缺的法律文书之一。

7.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加蓬提交了初次报告，介绍了自批准之日起至今该《公约》在本国的执行情况。为了完成本次报告，国家人权报告起草委员会¹⁰ 在人权总局的协调下，除了对人权相关的政府与非政府组织进行研究以外，还在技术筹备会议之外，在政府通过报告之前，组织了报告复述与核证全国会议。由此，报告遵循了参与原则，采纳了委员会不同成员的意见、看法和观点。此外，依据联合国对此种报告的书写要求，国家人权报告起草委员会尽力优先遵守与此相关、与《公约》相关的指导方针。

8. 加蓬是《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缔约国，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批准了该公约，并于 2007 年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由此可知，加蓬重视保护残疾人的权利与福利。

9. 需要指出的是，加蓬一直都注意保护残疾人。事实上，在批准上述公约之前，加蓬已经通过了一系列帮助残疾人的合理措施。由此可以注意到，国家司法

⁹ 本部《宪法》先后经过以下法律修订：1991 年 3 月 26 日第 3/91 号法律、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1/94 号法律、1995 年 9 月 29 日第 18/95 号法律、1997 年 4 月 22 日第 1/97 号法律、2000 年 10 月 11 日第 14/2000 号法律、2003 年 8 月 19 日第 13/2003 号法律和 2011 年 1 月 12 日第 047/2010 号法律。

¹⁰ 根据 2007 年 1 月 15 日第 000102/PR/MDHLCCLCI 号法令设立的机构。

框架内有如下文件：1996年2月13日关于残疾人社会保护的19/95号法律，残疾人有权在公共医疗机构享受医疗费用优惠、公共交通费用优惠、文化体育中心门票优惠、公立学校学费优惠或其他公益机构的优惠。

10. 2007年8月21日关于加蓬经济困难家庭补助制度的0023/PR/2007号法令；1971年5月31日关于加蓬社会援助的00269/PR/SEAS/UNFG/CAB号法令；1982年11月2日关于设立残疾人日的01389/PR/MASPF号法令；2002年2月4日关于国家残疾人融入委员会职权、组织和运作的000152/PR/MNASBE号法令；1985年11月5日关于成立听觉障碍儿童学校和通过公共建筑残疾人无障碍法案的0012/MASSBE/DGAS号法令。

11. 依据关于残疾人社会保护的19/95号法律，加蓬与以国家残疾人协会联合会和加蓬残疾人协会为主的残疾人组织合作，逐渐开始卓有成效地对待残疾问题，并使其成为一项“国家需要”。比如组织会议宣传和思考最利于残疾人独立性的政策和策略。目前已有机制是融合了津贴、教育和医疗补助的一整套措施。残疾人政策依据的是机会平等原则，目的是让残疾人可以参与城市生活，承认他们的公民权利。为此，政府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 1971年5月3日关于社会援助的00269/PR/SEAS号法令，规定每年向残疾人发放75,000法郎的补助；
- 每两年提供1.5亿法郎的预算，用于购买矫形外科器械；
- 1985年开设国立听觉障碍儿童学校，该学校的运作依旧需要多种形式的补充；
- 依据1982年11月12日的1389/PR/MASPF号法令，把国家残疾人日变成常设节日；
- 庆祝国际残疾人日。

12. 一直以来，为了遵守对联合国的承诺，加蓬不同法律文件的基本原则都是以践行承诺为基础的。

第一条至第四条——《公约》的一般原则

13. 加蓬本身并没有关于残疾的特征性定义。加蓬的法律文件依据的是《公约》的定义，即“残疾人包括肢体、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长期损伤的人，这些损伤与各种障碍相互作用，可能阻碍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因此，加蓬依照该定义积极逐步修订法律，把残疾视为个人与环境相互依存的问题，而不是个人的无能。与之对应的是，《宪法》第1条第8款明确指出“国家尽其所能，确保给与所有人特别是儿童、母亲、残疾人、高龄劳动者和老年人健康保护、社会保障、良好的自然环境、休息和娱乐”。换言之，加蓬认为残疾人应当享受如下权利：尊严受到尊重的权利、公民与政治权利受到尊

重、健康权、经济与社会安全权利等。依照上述《宪法》条款，这些条款同时也符合《公约》内容，加蓬增加了如下法律：

- 1996年2月13日关于残疾人社会保护的19/95号法律第3条规定：残疾人有权享受公共交通费用优惠、文化体育中心门票优惠、公立学校学费优惠或其他公益机构的优惠。该法律给出了残疾人的定义，保护残疾人，规定了广泛适用于残疾人的最低标准。该法有效引导了公权机关对残疾人的社会保护与保障；
- 2002年2月4日第152/PR/MSNASBE号法令规定了国家残疾人融入委员会的职权、组织和运作。该法列举了加蓬共和国若干需要改革的领域，以使残疾人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该法第15条规定设立基础设施技术委员会，负责以下事务：
 - 定义集体设备无障碍标准；
 - 鼓励使用便利残疾人的交通工具；
 - 提议并跟进对残疾人的设备援助；
 - 为便利残疾人的集体设备改造提供意见；
 - 为残疾人的交通问题提供意见。

14. 该委员会的存在明确表明加蓬作为其中一员，愿意通过这一机构咨询残疾人，采纳他们对其自身相关的法律条文和政策的意见，但与此同时还需要公权机关的重视。这一做法是对《公约》序言第(十四)款和第(十五)款的明确回应。残疾人及其组织因而能够有组织地正式参与到残疾人政策中，虽然他们的代表率还有待提高。

15. 在就业方面，国家确保全国上下都平等对待所有公民，《宪法》首编“原则与基本权利”第7款指出“所有公民都有劳动义务和就业权利”。依据该精神，1994年11月21日关于加蓬共和国劳动法的第3/94号法律第2条和第8条阐述如下：

- “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每个人都拥有就业权，从事某项活动是人与生俱来的义务。职业培训是国家和雇主的责任。”
- “在法律面前所有劳动者都平等，享受同等的保护和保障。禁止就业与工作条件歧视。”

16. 该法重视加蓬把残疾人融入国家发展的意愿，纳入了残疾人融入与开放的概念。加蓬把残疾人便利性问题作为抗击贫困与不平等的一部分。

17. 作为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缔约国，加蓬尊重其对该组织的承诺，尊重该组织确定的劳动权和就业权。事实上，加蓬法律采纳的残疾人相关指标，不仅

包含《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第 159 号公约¹¹ 规定的内容，还包含劳工组织《残疾人职业康复建议书》(第 99 号)¹² 及劳工组织《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建议书》(第 168 号)¹³ 的内容。

18. 如上文所述，残疾人的人权体现在以下文件中：

- 《宪法》第 1 条第 8 款；
- 1996 年 8 月 9 日关于组织 6 至 16 岁初等教育的第 16/66 号法律；
- 1996 年 2 月 13 日关于组织残疾人社会保护的第 19/95 号法律；
- 2007 年 8 月 21 日关于强制疾病保险和社会保障制度的第 0022/PR/2007 号法令；
- 2007 年 8 月 21 日关于加蓬经济困难家庭补助制度的第 0023/PR/2007 号法令；
- 1971 年 5 月 31 日关于加蓬社会保护的第 00269/PR/SFAS/UNFG/CAB 号法令；
- 1982 年 11 月 2 日关于设立残疾人日的第 01389/PR/NASPF 号法令；
- 2002 年 2 月 4 日关于国家残疾人融入委员会职权、组织和运作的第 152/PR/MSNASBE 号法令。

第五条——平等和不歧视

19. 国家法律规定残疾人享有平等权利，保护其免受歧视。加蓬重视该条内容，在《宪法》中明确表示在诉讼时坚决保护公民权利，¹⁴ 确保就业不遭受歧视的权利，¹⁵ 保障人民的健康与社保，¹⁶ 支持成立平民、职业、宗教和政治组织的权利，¹⁷ 保证保护家庭，¹⁸ 确保受教育权，¹⁹ 承认公共责任面前人人平等。²⁰

¹¹ 通过年份：1983 年。

¹² 加蓬于 1995 年通过。

¹³ 加蓬于 1983 年通过。

¹⁴ 《宪法》第 1 条第 4 款。

¹⁵ 《宪法》第 1 条第 7 款。

¹⁶ 《宪法》第 1 条第 8 款。

¹⁷ 《宪法》第 1 条第 13 款。

¹⁸ 《宪法》第 1 条第 14 款。

¹⁹ 《宪法》第 1 条第 16 至 19 款。

²⁰ 《宪法》第 1 条第 20 款。

20. 残疾人与其他所有人一样可以运用法律，但需要预备措施，比如需要手语翻译出庭。此外，国家与民间社会还没有成立专门机构负责处理残疾歧视案例。

21. 在目前缺少打击歧视的专门法律的情况下，加蓬依靠的是本国加入的几部禁止歧视行为的国际法律文书(见下文)以及相近法令，还有大量相关国内法律。目的就是填补残疾人方面的空白。

a) 国际方面

- 1961年5月29日批准的《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的第111号公约》；
- 1980年2月29日批准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1983年1月21日批准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1986年5月16日签署的《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 2004年12月15日签署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2010年1月29日签署的《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
- 2004年11月5日加入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2004年12月15日签署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b) 国内方面

- 1962年12月10日关于社会团体组织的第35/62号法律；
- 1986年6月18日关于加蓬共和国外国人准入居留制度的第05/86号法律；
- 1996年3月12日关于政治选举的第07/96号法律(禁止歧视)；
- 1996年6月6日关于政党的第24/96号法律(男女都可无差别地参与政治生活)；
- 1998年3月5日关于难民在加蓬共和国地位的第05/98号法律；
- 2010年4月23日关于设立毛收入低于月最低工资劳动者保险的第0128/PR/MTEPS/MBCFPRE号法令；
- 2000年7月30日关于难民证发放与更新的第1145/PM/PAECF号法令。

22. 除了上述法律法令外，加蓬还有其他旨在消除不平等和歧视的法律文件，其中最主要的文件是《宪法》和《民法》。《宪法》在首编第1条一开始就承认

并保障人权不可侵犯并且不受时效约束，并要求公权机构的参与。此外，该条第 1、2 和 13 款回应了《公约》第 5 条的种种担忧，如人格的自由发展，惩罚任何种族、民族或宗教歧视行为以及宣扬地方主义的行为。《民法》第一卷认可人格权利的发展，该卷第 78 条中指出“人人有权享受和行使所有私法，法律禁止的除外”。加蓬把受到平等对待的权利推广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如消费者权益、在旅馆和饭店的权利、就业权和居住权等等。

23. 加蓬重视关于残疾人机会平等的规定，特别是第 17 条和第 21 条(缺陷和残疾)、第 22 条(预防)、第 23 条(康复)以及第 24 至 27 条(机会均等)。虽然问题很复杂兼有其他人类发展领域日益增多的挑战，但是历届政府和民间社会一直在不断努力。报告里介绍的种种事例证实了加蓬愿意在有利的文化环境中落实规定。

24. 就业权的目标是让每个人都能就业，要求国家施行就业政策、职业培训和再融入政策，提高该权利的实际作用。《公约》第 5 条还延伸到了职业自由的概念，禁止妨害自由选择职业和自由就业的行为。关于起源与影响，《宪法》首编第 7 款规定：“每个公民都有义务工作，都有权利就业。任何人都不该因为出身、性别、种族和见解在工作中受到损害”。为了支持《宪法》的这一内容，作为《劳动法》基础的 1994 年 11 月 21 日第 03/94 号法律，以及修订《劳动法》的 2000 年 10 月 12 日第 12/2000 号法律和 2010 年 7 月 27 日第 21/2010 号法律，对劳动者定义如下：“不论性别和国籍，在雇主即另一个自然人或法人、私人或公家领导下，从事职业活动，收取相应报酬的所有个体”。劳动可以防止贫困，因此政府采取了积极的就业政策，把消除失业作为重中之重。《劳动法》第 2 条符合《公约》第 5 条的内容，而且规定：“每个人，包括残疾人在内，都有就业权。从事职业活动是一项国家义务”。国家关于劳动就业平等的标准包含了《劳动法》的条款。出于适应加蓬社会经济发展的紧迫需要，该标准从 1952 年起至今进行过多次修订。2010 年在兰巴雷内²¹举行的部长会议上，国家元首要求政府制定新的工作框架。督促政府终止劳动歧视，即用明显与工作绩效无关、违背事实、充满偏见的标准区别对待团体成员。

25. 加蓬法律包含若干机制，规定可以帮助或代表残疾人完成某些行为，以起到保护后者的作用。其实，1972 年 7 月 29 日关于通过《民法》第一部分的第 15/72 号法律第九卷讨论了精神障碍问题。

26. 该法第 618 条规定：所有精神障碍者都可自行申请或由配偶、父/母、监护人或共和国检察官代为申请禁止令，以达到保护其人身和财产的目的。

27. 禁止令下发后，当事人对其人身和财产的权限类似于未成年人，因此未成年人监护的条款也适用于遭禁者。

28. 还有第 640 条规定：浪费者或个人的精神状态不需要禁令，但身体或精神缺陷导致其无法正常行使权利的，可以自行申请或由配偶、父/母、任何相关人

²¹ 中奥果韦的首府。

或公共机构代为申请托管人，申请令所需条件与禁止令相同，需要公示，并从确定之日起开始生效。

29. 第 641 条规定：托管人协助浪费者或有缺陷的成年人管理其财产。申请令还可委托托管人关注他们的人身安全。

30. 此外，政府还在 2010 年 1 月时通过了一部关于公共建筑残疾人无障碍的法令。该法令允许若干私人机构和公立机构改造通道以适用于残疾人，在所有建筑项目²²中预留 5%的配额用于改造。虽然国家已经做出上述努力，但还有许多残疾人常用的基础设施亟待改造。

第六条——残疾妇女

31. 考虑到残疾妇女可能会受到基于性别和残疾的双重歧视，加蓬着手开始促进性别平等，履行公约条款，打击不平等现象。政府非常重视男女权利与机会平等，尤其是促进性别公平和提高残疾妇女的独立性。目前，加蓬的基本法律符合《公约》第 6 条的内容。2010 年，加蓬两院成员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合作组织了促进与保护加蓬妇女权利(包括残疾妇女权利)行动。为了表示支持，他们还签署了“严正承诺尊重促进妇女权利宣言”。该倡议的目的是让政府机构加快速度提高妇女地位(不歧视妇女)和促进妇女权利的步伐。

32. 为了消除妇女在社会中的劣势，政府成立了妇女权利与公平观察中心，其目标是保护所有妇女、家庭和儿童的权利。2010 年，该中心在若干地点组织了讨论会，以提高人们的认识。

33. 在妇女就医和受教育等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成绩。考虑到残疾人的孕产复杂性和产前畸形问题，政府和希尔维亚·邦戈·翁丁巴基金会积极运作，以改善孕产妇健康。²³ 出于同样的思考，加蓬政府在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时会考虑到残疾妇女儿童脆弱性。此外，对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协会进行协调，以促进对妇女、家庭和儿童权利的尊重。

34. 在落实加蓬一儿基金会项目²⁴工作时，一项研究对包括残疾妇女在内的儿童妇女状况进行了分析，以游说决策者、捐赠人、地方政府和社区采取利于上述人群的“社会政策和相应资源分配”，从而在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5. 关于加蓬妇女(包括残疾妇女)地位的社会—法律研究发现了若干歧视妇女的条款。为了消除贫困，提高各种经济困难妇女的独立性，政府通过并执行了若干公共政策，比如有组织妇女小额信贷支助计划，可以为大量创收活动提供年利率为 4%的贷款，贷款额为 50 万到 500 万非洲法郎不等。

²² Pellisson 大楼、参议院大楼、Melen 军事医院。

²³ 参见针对《公约》第二十五条的展开内容。

²⁴ 2007-2011 年。

36. 政府严正承诺修订所有歧视妇女的条款，把加蓬批准的各种公约进一步推广到妇女和儿童权利领域。
37. 第一夫人希尔维亚·邦戈·翁丁巴成立了以其名字命名的家庭支助基金会，为妇女提供信息和教育，改进她们的行为，提高卫生机构给妇女的医疗质量，加强以社区为单位的帮扶工作。
38. 2011年1月，家庭部与人口基金在利伯维尔合作组织了针对公共行政机构和私立机构性别问题联络点、民间组织和女议员网络的能力建设讲习班。
39. 讲习班向与会者介绍了在加蓬法律中考虑“性别预算”的重要性，还讲解了性别预算分析中用到的理念，并且提供了理念使用指导与工具。
40. 加蓬每年向残疾人提供 75,000 非洲法郎的援助，残疾妇女也包括在内，并赠予矫正器械，每 5 年可更新一次。此外，2010 年 10 月 12 日，第一夫人希尔维亚·邦戈·翁丁巴为利伯维尔的残疾人(包括残疾妇女)提供了大量移动设备，包括 250 辆轮椅、小摩托以及拐杖(英式拐杖)。此举作为残疾人独立性资助计划的一部分逐渐在全国展开。
41. 因此，2012 年 6 月，希尔维亚·邦戈·翁丁巴基金会为又一批残疾人提供了设备和附件。派发的同时提供驾驶、交规和维护方法培训。

第七条——残疾儿童

42. 加蓬各级政府和民间社会非常关注儿童，尤其是残疾儿童，在与儿童权利相关的决策中重视儿童的利益，不因儿童是否残疾而加以区别。得益于国家对残疾儿童发展的资金支持，各领域做出了多种努力，以找到符合残疾儿童需要和预期的解决方案。对残疾儿童的关爱活动根据每个家庭、健康、营养、保护、教育和娱乐情况的不同而有所不同，没有统一方式。现有数据是按部门区分的，分别来自社会困难儿童收容中心、²⁵ 国家听觉障碍儿童学校、²⁶ 新视野基金会、残疾康复和器械中心、²⁷ 儿科或 123 中心以及分布在加蓬九个省的社会服务中心。²⁸
43. 根据 2011 年 11 月孤儿和其他脆弱儿童情况分析，社会事务部 1993 年登记在案的残疾人有 9,000 人，但遗憾的是，这些数据没有按照性别、年龄、残疾种类和地理位置加以区分。

²⁵ CAPEDS: 社会困难儿童收容中心。

²⁶ ENEDA: 国家听觉障碍儿童学校。

²⁷ 2010 年 30 多个义肢和矫正支架受益人中有将近一半是儿童(加蓬一儿基金会)，《加蓬孤儿和其他脆弱儿童情况分析》，2011 年，第 73 页。

²⁸ 加蓬，《国家社会保护政策文件》，2011 年，第 17 页。

44. 然而，在 2010 年，据社会事务总局，只有 4,000 人的残疾问题得到关注。社会事务部最好还是设立专门部门，负责甄别、登记和全面帮助残疾人。
45. 在残疾儿童健康方面，设立了负责帮助残疾人的社会事务总局。国家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障机构²⁹向残疾儿童提供家庭补助，还支助前往突尼斯和南非等国家治疗先天残疾的医疗后送。
46. 在教育服务方面，国家听觉障碍儿童学校³⁰是唯一一所接收残疾儿童的专业公立学校。该机构隶属社会事务总局，目前依旧面临各方面的运作困难。虽然已有若干统一措施改善学校的运作，但是学校在提供和申请帮助方面依旧存在不足。拨给学校的预算依旧不足以让学校良好运转，这个问题从学校开办之初(准确说是在 1983 年)就一直存在。
47. 2012 年 4 月，国家听觉障碍儿童学校组织了第二届“开放日”。这是一个提高公众认识的机会，传播由教师和学生共同承载的一个核心信息：“有听觉障碍的儿童也可以受教育”。开放日的目的一方面是提高父母的认识，他们还用这样或那样的方法把残疾儿童留在家里，另一方面是为了让公众了解学校的活动内容。
48. 新视野基金会³¹针对的是智力正常的视力障碍者、先天愚型等智力缺陷者、孤独症等发展障碍者。³²
49. 在中奥果韦省，准确说是在兰巴雷内还设立有一家听觉障碍中心，³³社会事务总局正在与该中心进行磋商。³⁴其他种类的残疾则由私立机构和组织施以援手。
50. 在符合残疾儿童情况的就业岗位方面，他们的职业融入依旧是个严肃的问题，归根结底是因为并没有合适的中等教育。政府经常受到关于制定残疾儿童援助政策和计划的质询，而结果总是一拖再拖。事实上，一般在第二学年后，残疾儿童就被推回给了家庭。此外，一些成功接受教育的残疾儿童往往也都面临着出路问题和再融入问题。鼓励企业雇佣残疾人的第 19/95 号法律很少被落实。“据新视野基金会称，在该组织辉煌时期，曾有少数企业愿意接收残疾人实习，但现在都不参与了。目前还没有出台相应的配额政策，所有这些根据自身残疾程度和

²⁹ CNAMGS: 国家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障机构。

³⁰ 每年这所学校都会接收大约 157 名儿童(男女都有)，年龄在 3 岁到 21 岁之间不等，由 73 名培训师负责管理，培训师中也有部分是听力障碍者。所有儿童根据等级被分为 11 个小组。

³¹ 新视野基金会于 1996 年由伊蒂丝·邦戈·翁丁巴夫人成立，是加蓬认可的公益非政府组织。

³² 加蓬一儿基金会。《加蓬孤儿和其他脆弱儿童情况分析》，2011 年，第 72 页。

³³ 马丁路德金中心。

³⁴ 加蓬一儿基金会。《加蓬孤儿和其他脆弱儿童情况分析》，2011 年，第 98 页。

所在网络进行培训的青年人都觉得心情失落。残疾儿童作为从业人员的未来遭到了破坏，这打击了国家听觉障碍儿童学校学生及其他残疾学生的升级积极性”。³⁵

51. 在分配资源加强残疾儿童服务方面，一直以来都会分配资源用于援助残疾儿童家庭、支持专业人员培训等，财政法也一直有明确规定。其实，以 2010 年为例，社会事务总局拨出了 10,315,000 非洲法郎的预算用于外科手术，共有 13 个脑积水儿童从中受益。

52. 此外，加蓬还致力于加强政策和计划，以便让残疾儿童能够融入普通学校，培训教师，让学校逐渐有能力接收残疾儿童。因此，如果一个儿童身患残疾，且经常缺课，或家长月收入 50,000 非洲法郎左右，且从未看过心理分析师，那么在 1 至 3 级中这个儿童会被列为第 2 级，分级时考虑了健康、教育、经济、保护和心理因素。事实上，加蓬现在需要做的是，培训就近服务人员学习调查分级，为不同脆弱级别制定相应的干预程序和最小服务包。《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七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三条是加蓬尊重不歧视原则、儿童权益最高、生命权、生存权、发展权和参与权的理论基础。政府在制定与儿童相关公共政策时都异常重视上述所有原则。

第八条——提高认识

53. 虽然目前做的还不够，但加蓬已经落实了若干措施来提高社会的认识，消除妨碍公正看待残疾人的所有定型观念。但是提高公众对残疾人基本权利的认识依旧是个亟待解决的问题。政府和民间社会分别或合作组织了内容详实的信息宣传会，让残疾人了解法律赋予他们的权利。但是我们注意到，依旧缺少针对某些人群如雇主等的宣传活动，也没有专门的宣传册让各部门了解针对残疾人的便利性改造。

54. 2012 年 6 月 16 日在国家听觉障碍儿童学校举行的非洲儿童日中，人权部组织了“残疾儿童权利：予以保护、尊重、促进和实现的义务”主题系列活动。一些残疾儿童在媒体及其家庭面前陈述了自己的遭遇。此外，一些非政府组织就此向政府及联合国相关机构作了感人的陈述。

55. 民间社会深入参与宣传残疾人权利。事实上，登记在案的与残疾儿童相关的协会有十几家。³⁶ 国家残疾人组织联合会和加蓬残疾人协会主要进行的是游说和宣传工作，但对儿童问题掌控能力不足。³⁷

³⁵ 加蓬一儿基金会。《加蓬孤儿和其他脆弱儿童情况分析》，2011 年，第 102 页。

³⁶ 其中三家协会针对的是耳聋者和重听者，一家针对的是视力障碍者，还有几家针对的是体育和残疾妇女。

³⁷ 加蓬一儿基金会。《加蓬孤儿和其他脆弱儿童情况分析》，2011 年，第 71 页。

56. 比如，非政府组织 Liebe 残疾³⁸一直在为残疾儿童和贫困人口入学努力，活跃在预防残疾和残疾儿童再融入领域，该组织目前为止跟进了 130 名残疾儿童。

57. 2010 年，非政府组织“残疾人组织”在利伯维尔各机构组织了残疾人融入宣传活动，尤其强调了学生融入学校的重要性。此轮宣传的主题是“残疾人及其在校困难”。

第九条——无障碍

58. 虽然无障碍问题值得更多的关注，政府和民间社会已经意识到公共场所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便利性才能让后者全面参与社会生活。但其实，更需要严格执行法律³⁹规定的基本原则，尤其是以下四条重要内容：

- 第 19/95 号法律第 5 条规定设立残疾人证，后者可以凭证件享受公立卫生机构医疗费用优惠、公共交通费用优惠、全国文化体育娱乐中心门票优惠和学费优惠；
- 第 19/95 号法律第 7 条规定“公益性质的教育机构、公立职业学校和宗教学校应当让身体残疾的学生优先注册入学”；
- 第 19/95 号法律第 12 条规定“公共交通公司应当提供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各类交通工具”；
- 第 19/95 号法律第 13 条规定“修建公共建筑或道路时应当遵守残疾人无障碍通过标准，已有的建筑和道路应当进行相应改造”。

59. 此外，2002 年 2 月 4 日，加蓬制定了关于国家残疾人融入委员会职权、组织和运作的第 152/PR/MSNASBE 号法令。该法令第 15 条规定成立基础设施技术委员会，负责以下事务：

- 定义集体设备无障碍标准；
- 鼓励使用便利残疾人的交通工具；
- 提议并跟进对残疾人的设备援助；
- 为便利残疾人的集体设备改造提供意见；
- 为残疾人的交通问题提供意见。

60. 2010 年 1 月，政府通过了公共建筑残疾人无障碍法令。随后，若干私立和公立机构改造了建筑通道，例如参议院大楼、军队或军事医院、Pellisson 面包房、利伯维尔大学医学中心等。但是仍然需要教育民众，提高民众关于改造道路

³⁸ 组织于十年前成立，从 2006 年起正式运作。

³⁹ 1996 年 2 月 13 日关于残疾人社会保护的 19/95 号法律。

必要性的认识，以便让残疾人能够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独立生活，全面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特别是物理环境、交通、通信、公共服务设施方面。

第十条——生命权

61. 该条讨论了残疾人的生命权，提醒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保证该权利的有效行使，其力度应当跟施加于其他公民的措施相同。为此，加蓬通常把生命权视为民主社会的基础价值，同时也视其为所有人不可侵犯的权利，直到生命结束。为了支持该承诺，加蓬共和国《宪法》明确表示重视生命权，不区别对待残疾人。另外，加蓬还废除了死刑。任何人都不该被随意剥夺生命。该原则也无差别地适用于残疾人。

62. 在 2011 年 6 月 1 日举行的部长会议之际，共和国总统督促政府加强刑法建设，以打击日益加剧的治安混乱问题，例如伤害人身的重罪和轻罪。2012 年 4 月 10 日，继社会不安定加剧尤其是通称为“仪式犯罪”的“拜物教”谋杀泛滥之后，共和国总统召开紧急会议，坚决要求政府有所行动，对该现象加以控制，以进一步确保人民的安全。另外在近期，2013 年 4 月 11 日，共和国总统召开了另一次紧急会议，坚决要求政府和治安部队尽快行动，制定有效战略，打击犯罪，保障公民的生命权。2013 年 3 月 11 日还组织了以宣传打击仪式犯罪为主题的行走活动。从 2010 年起，在共和国总统的授意下，在全国设立流动法院，以加快对在押人员的审讯程序。以 2012 年为例，该年共准备了 50 次流动审讯。

63. 基于人类生命的不可侵犯性以及加蓬传统对人类生命的尊重，共和国总统命令司法和国防部门的各个负责人严格执行法律。因此，1963 年 5 月 31 日关于刑法法典的第 21/63 号法律⁴⁰ 用整整一大章内容处理伤害人身的重罪和轻罪，特别是故意杀人罪。该法第 223 条把杀人视为凶杀罪，接下来，第 224 条把有计划或预谋的凶杀准确性为谋杀罪。然后第 227、228 和 229 条有针对性地介绍了谋杀罪犯人应受的刑罚，犯人最高可判至无期徒刑。

64. 针对受害者是儿童的重罪和轻罪，《刑法》主要有七项无歧视条款，即第 275、276、277、278、279、280 和 281 条。刑罚从最低为一年监禁，最高可至无期徒刑，有时还处以罚款。上述条款主要与绑架、窝藏或隐瞒、替换、遗弃、挪用、故意让未成年人饮酒有关。

65. 若干刑法方面的改革正在落实中，部际委员会和最高行政法院通过了名为“打击性虐待法案”的文件。该文件重视性虐待受害儿童的情况，视为同等罪行的加重情节，尤其是强奸方面。

66. 再者，2009 年 11 月 26 日的部长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暴露风险的第 021 号法律若干条款的法案，以及关于民事保护局归属内政、公共安全、移民和权力下

⁴⁰ 于 1994 年 11 月更新。

放部部长领导的法令草案。上述两份文件通过后展开了研究，对已有措施进行了调整，以确保民事保护计划的落实或执行。

67. 另外，打击仪式犯罪协会以及人权总局和希尔维亚·邦戈·翁丁巴基金会一直致力于相关调查、取证和民意测验，从而能够真正开始重视保护公民免受“仪式犯罪”侵害。该协会通过其主席的作品⁴¹在2010年公布了一些重要数据，该书由美国驻加蓬大使 Barrie Walker 作序，并在人权总局组织的人权卫士权利义务研讨会上正式推出。

第十一条——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68. 虽然《宪法》第1条第8款规定“国家尽可能保证所有人尤其是儿童、母亲、残疾人、劳动者和老年人的健康保护、社会保障、安定社会环境、休息和娱乐”，但是加蓬没有专门针对残疾人宣传该承诺。不过，加蓬成立了抗击自然灾害部，以便无差别地帮助加蓬的穷人。

69. 当出现紧急情况时，国家机关通过电视、电台或印刷媒体通告等不同交流媒介通知公众。

除了国家机关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组织也会介入紧急情况，不区别对待任何人。目前，一项关于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必要情况下通过加蓬红十字会介入的协议正等待外交部的批准。

70. 加蓬政府在提供帮助时不区别对待任何人。因此，残疾人受到的对待并不差于其他公民，与此恰恰相反，他们受到的是符合人道主义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待遇。

第十二条——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

71. 加蓬共和国同意该条包含的准则。加蓬也在其《宪法》第1条第1款表示：“每个公民都有权在尊重他人权利和公共秩序的前提下自由发展个性。任何人都不该遭受侮辱或虐待，即使在逮捕或监禁时也不例外。”《民法》第80条规定：“所有自然人都享有《宪法》规定或重申的个性与自由权利。”此外，加蓬还加入了若干禁止妨碍上述权利的国际文书。⁴²综上所述，尊严原则在于无差别地保护人类免受一切奴役和丧失天赋权利。

72. 鉴于尊严是一项人权，也是一项不可侵犯的原则，因此反对任何人在行使其他权利或自由时损害他人尊严，除了《刑法》和《劳动法》之外，国家还采取了其他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来保护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的权利。

⁴¹ Ebang Ondo, J. E., 2010年,《反对加蓬仪式犯罪》, Harmattan 出版社。

⁴² 包括公约、宪章和议定书在内大概有75份文书。

a) 法律方面

- 1996年2月13日关于残疾人社会保护的19/95号法律；
- 关于加蓬废除死刑的3/2010号法律；
- 2010年11月25日关于加蓬刑事诉讼法的36/10号法律，由2010年11月25日第0805/PR号法令予以颁布，刊印于2010年12月30日的政府公报。⁴³
- 公务员法。

b) 法令方面

- 2007年8月21日关于强制疾病保险和社会保障制度的0022/PR/2007号法令；
- 2007年8月21日关于加蓬经济困难家庭补助制度的0023/PR/2007号法令；
- 2010年2月25日关于修订《劳动法》若干条款的18/PR/2010号法令。

c) 政令和政府决定方面

- 2002年2月4日关于国家残疾人融入委员会职权、组织和运作的000152/PR/MNASBE号法令；
- 2002年8月22日关于调整雇佣劳动者社保制度家庭补助总额的第000604/PR/MSNDSBE号法令；
- 2005年9月22日关于劳动、就业、安全和健康方面的违法与惩罚规定以及社会保障的第000741/MTE/MEFBP号法令；
- 2007年1月15日关于公立卫生组织收治病患规定的104/PR/MSP号法令；
- 1972年12月12日关于在利伯维尔成立法院社会机构的001/PM/MDCPRPE/AS号法令；
- 1985年11月5日关于成立听觉障碍儿童学校的0012/MASSBE/DGAS号法令。

73. 法律规定了免刑或减刑条件。如果当事人的行为损害了公共秩序或他人安全，预审法院或审判法院可以命令将其关押在特别机构，然后根据检察院的调查下达释放令。第50条⁴⁴规定：“如果违法行为发生时，行为人正处于精神或神

⁴³ 该法废除了1961年6月5日第35/61号法律。

⁴⁴ 经1993年8月27日第19/93号法律修订。

经紊乱状态，失去判断力或控制行为的能力的，免于刑罚”，该条款完美诠释了以上陈述的原则。

第十三条——获得司法保护

74. 残疾人无差别地享有受到司法保护的權利。负责民事、刑事、行政审判的各级法院和宪法法院确保所有人都能受到无差别的司法保护。加蓬共和国《宪法》第 1 条第 4 款规定：“保障所有人在诉讼中的辩护权利；判决前的羁押时间不能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刑事诉讼法》第 80 条规定：“任何人认为自己受到重罪或轻罪损害予以起诉的，在预审法官面前构成民事当事人”。一直以来，加蓬都遵守保障诉讼各阶段公正的原则，这既符合加蓬法律，也符合加蓬加入的国际文书。

75. 有权诉讼、诉讼免费、诉讼独立公正、不偏袒、透明和辩驳权利是回应《宪法》第 13 条关注点的基础。在宪法层面，加蓬规定确保控制法律符合《宪法》。为此，加蓬在《宪法》首编第 4 款规定：“保障所有人在诉讼中的辩护权利；判决前的羁押时间不能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接着《宪法》第 21 款规定：“每个公民都有义务保卫祖国，遵守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另外，《宪法》第 2 条还规定：加蓬共和国保障法律面前所有公民平等，不因出身、性别、见解或宗教加以区别。

76. 法律面前所有公民平等的原则还体现在《刑事诉讼法》第一、二、三卷中，尤其体现在审讯和列队嫌疑人、⁴⁵ 专门知识、⁴⁶ 司法委任、⁴⁷ 临时释放、⁴⁸ 封闭信息法令、⁴⁹ 预审法官调用法令、⁵⁰ 仲裁决定、⁵¹ 轻罪与违法行为的审判、⁵² 流动法院、⁵³ 缺席和异议、⁵⁴ 行使上诉权、⁵⁵ 撤销、⁵⁶ 刑事诉讼程序、⁵⁷

⁴⁵ 《刑事诉讼法》第 98 条至第 105 条。

⁴⁶ 同上，第 134 条至第 137 条。

⁴⁷ 同上，第 106 条至第 114 条。

⁴⁸ 同上，第 121 条至第 127 条。

⁴⁹ 同上，第 150 条至第 151 条。

⁵⁰ 同上，第 152 条至第 154 条。

⁵¹ 同上，第 279 条至第 282 条。

⁵² 同上，第 45、46、57、58 和 62 条。

⁵³ 同上，第 294 条至第 299 条。

⁵⁴ 同上，第 383 条至第 384 条；第 385 条至 389 条。

⁵⁵ 同上，第 392 条至第 404 条。

⁵⁶ 同上，第 139 条至第 143 和第 145 条。

⁵⁷ 同上，第 60 条至第 72 条。

传讯和送达、⁵⁸ 抗辩、⁵⁹ 信息无效、⁶⁰ 伪造、⁶¹ 审判庭训中的违法行为⁶²、政府成员和外国机关代表证词处理方法⁶³ 以及执行程序⁶⁴ 这些内容中。

77. 关于行政和司法拘留，保证所有人都能无差别地全面享有接受审讯的权利。因此，《刑事诉讼法》⁶⁵ 作了以下规定：首先，预审法官必须验明被告身份，告知被告受到怎样的指控，告知被告是否有自由发表声明；其次，法官应当告知被告有权在共和国司法机构注册的律师中选择顾问。再次，民事当事人可以参加委托人的审讯、听证会或对质，只要法官通知了审讯、听证会或对质的日期和时间。事实上，一般来说被告选择的任何人都会得到通知。最后，《刑事诉讼法》第 140 条 D)项规定：仲裁长通知被告有权申请辩护准备期限，E)项规定：如果被告使用该权利，那么法院至少要允诺三天时间的期限。

78. 此外，2010 年 7 月首创的“法律之家”旨在为所有公民无差别地提供就近的法律服务。事实上，“法律之家”应当偏向最弱勢的公民，让他们有更多机会获得无差别的司法保护，有机会在这里会见律师、代理人、法律顾问、公证人、会计师，以获取不同法律问题的帮助。“法律之家”填补了空缺，成为法律从业者协调交流、拉近法律与公民距离的稳定平台。“法律之家”还提供免费匿名的咨询服务，帮助最弱勢群体了解他们自己的权利，从而确保他们自己的权利受到尊重和执行。

第十四条——自由和人身安全

79. 依照加蓬法律，《刑法》不得因为残疾而剥夺任何人的自由。只有在个人犯重罪、轻罪或有违法行为时，才能考虑剥夺其自由。因而加蓬《宪法》对此立场明确，保障自由权利，并延伸到发展权利，⁶⁶ 信仰、思想、见解、表达、交流自由，宗教自由，⁶⁷ 行动自由，⁶⁸ 以及公民安全，《宪法》第 1 条第 22 款规定：“国家安全和公共治安主要由国防部队和国家治安部队保障。”

⁵⁸ 同上，第 420 条至第 426 条。

⁵⁹ 同上，第 198 条至第 199 条。无。

⁶⁰ 同上，第 138 条至第 142 条。

⁶¹ 同上，第 485 条至第 490 条(第四卷)。

⁶² 同上，第 514 条至第 517 条(第四卷)。

⁶³ 同上，第 495 条至第 499 条(第四卷)。

⁶⁴ 同上，第 218 条至第 225 条。无。

⁶⁵ 第 63 条至第 70 条。

⁶⁶ 第 1 条第 1 款。

⁶⁷ 同上，第 2 款。

⁶⁸ 同上，第 3 款。

80. 为了支持《宪法》对自由的重视，《刑法》有 4 条⁶⁹ 与逮捕和非法监禁有关的规定。所有非法逮捕、拘留或监禁及所有剥夺他人自由的行为都处以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监禁，无例外情况，如有可能，还处以 100 万非洲法郎的罚款。如果拘留或监禁的时间超过 1 个月，则处以监禁；如果伪造文书逮捕他人，或者遭到拘留或监禁的人受到死亡威胁，则处以无期徒刑，无例外情况。

81. 作为对上述条款的补充，2010 年 11 月 25 日关于《加蓬刑事诉讼法》的第 36/10 号法律，由 2010 年 11 月 25 日第 0805/PR 号法令予以颁布，刊印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的政府公报，废除了 1961 年 6 月 5 日第 35/61 号法律。该文件更新了诉讼程序的若干步骤，如羁押。事实上，在旧《刑事诉讼法》的影响下，羁押主要受制于新《刑事诉讼法》第 50 至第 55 条关于现行的内容。上述规定根据执行情况还可适用于初步调查。这是一次有益的改革，尤其是重建了两个宪法要求之间的新平衡：《人权和公民权宣言》第 2 条提及的安全命题，以及对加蓬共和国《宪法》保障自由的尊重。

82. 在任何情况下，只有涉嫌违法或试图违法的人才能被处以拘留，无特殊情况。其次，所有证人被扣留的时间应严格遵循取证所需的必要时间。原则上来说，立法者应把该期限维持在 48 小时以内。不能口头延长该期限，依照第 50 条第 2 款，延长需要共和国检察官的书面批准，且不能超过 48 小时。此外，在拘留期间，立法者承认所有嫌疑人有权保持良好的营养和卫生状况。⁷⁰

83. 此外，立法者还承认所有被拘留者享有其他若干权利，例如，有权在遭到拘留后要求与律师会面，⁷¹ 还有一些保护性权利，如有权接受医生的医疗检查。⁷² 所有上述权利都应当在第一时间告知当事人，需采用其最能理解的语言，优先使用书面文件。

84. 在剥夺未成年人的自由方面，制定了若干专门措施，无例外情况。第 39/2010 号法律第 32 条规定不可以对遭到起诉的任何未成年人进行预防性羁押，除非没有其他选择。未成年人遭到逮捕的，应当通知其父母或监护人，并告知拘留地点。关于审判儿童，《刑事诉讼法》第 143 条至第 147 条规定少年法庭法官可以援引所有必要的条款来保护未成年人。其次需要注意的是，不可以对 13 岁及以下的未成年人下达拘押令。另外，少年法庭法官可以指派一名律师辩护人，没有的话则指派一名公务人员或公共官员，在预审或审判期间为未成年人辩护。

85. 总之，适用于残疾人的权利与适用于其他公民的权利是一致的，在人权和获得司法帮助方面皆是如此。

⁶⁹ 第 250 条至第 254 条。

⁷⁰ 第 50 条第 3 项。

⁷¹ 《刑事诉讼法》第 54 条。

⁷² 同上，第 53 条。

第十五条——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8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补充了加蓬法律的空白。加蓬从 2000 年 9 月 8 日起加入该公约，并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签署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9 条对缔约国提交的报告进行审议的条款，加蓬于 2012 年 11 月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了国家报告。

87. 加蓬共和国赞同联合国大会于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加蓬于 1960 年批准)第五条的标准，即“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与之相对应的是，加蓬《宪法》第 1 条第 1 款规定：“任何人不得遭受侮辱、虐待或酷刑，即使处于逮捕或监禁状态也不例外”。此外，任何形式的酷刑都被加蓬法律视为严重违法行为。基于此点，任何形式的酷刑都由主管机关以严重违法行为处置，举证、确认和形迹规则独立于国家行政职能。

88. 在保护残疾人免受酷刑和不人道、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方面，加蓬国内并没有专门的法律应对。因此，《刑事诉讼法》第 31 条规定，当有理由认为某个行为为酷刑时，可在受害者依法申请后，对此展开调查和预审，无区别对待。为此，接到申诉的刑事调查官会立即通知审判官或共和国检察官，并马上赶往违法现场，搜集所有有用的信息。接着由共和国检察官或预审法官接替刑事调查官。被告接受审讯，根据拘捕令羁押被告，被告出席下一次庭审，证人出庭作证，通知被告有权申请准备辩护的时间，必须给被告至少 3 天的准备时间。如果案件还未进入审判，法院暂时释放被告，被告不一定需要缴纳保释金，但要报告更多信息。

89. 在发生任何形式的酷刑以后，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 条，由重罪、轻罪或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的民事赔偿归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受害人所有。

90. 对于起诉未果的情况，《刑事诉讼法》第 1 条 B 项偏向受到损害的一方。为此，受害方可以发起以执行刑罚为目的的起诉。

91. 加蓬确保禁止其他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刑罚或待遇的行为，与《禁止酷刑公约》对“酷刑”的定义不同。《刑事诉讼法》有整整一章，包含十几条内容，专门陈述了对攻击殴打以及其他伤害人身的暴力行为的处置。刑罚为两个月以上有期徒刑加罚金。

92. 针对暴力侵害 15 岁以下儿童的行为，如剥夺食物、治疗以至其健康受损，轻微暴力，⁷³ 制定了专门的刑罚。总之，加蓬《刑法》制定了必要框架，来保护所有人免受酷刑，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刑罚或待遇，符合《公约》第十六条的要求。

⁷³ 《刑法》第 235 条。

第十七条——保护人身完整性

93. 1958年4月7日生效的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引言中把健康定义为“身体、精神及社会生活中的完美状态”。政府非常重视保护精神残疾患者。为了给精神病人重新成为法律主体提供可依据的指导原则、程序和方式，起草了加蓬共和国精神病人治疗与保护政策指导法案，该文件已于2013年4月交由议会审议。该提案主要讨论的是：

- 适于保护精神障碍患者权利的法律框架；
- 改善医疗服务；
- 精神病人的权利；
- 保护精神病人的子女及财产；
- 保护公共秩序和精神病人；
- 预防与促进精神健康。

第十八条——迁徙自由和国籍

94. 该条款的内容让人联想到行动自由是自由政体的准则，而加蓬就是这样的政体。加蓬《宪法》强调了这一基本自由，其首编第3款规定：“在遵守公共秩序的前提下，保障所有加蓬公民在国内的行动自由以及出国归国的自由”。该规定强调了“所有加蓬公民”这一点，因此残疾人也包含在内。

95. 与之相应的是，《宪法》首编第11款规定：“在遵守公共秩序和法律的前提下，所有加蓬人都拥有自由居住在国内任何地点的住所，展开生活。”《公约》第十八条的要求可在《宪法》上述条款中找到回应，并得到加蓬法律的普遍承认。

96. 在国籍方面，加蓬司法部门以1999年7月20日关于国籍的第37/98号法律为依据，给与妇女和儿童优待。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的精神，加蓬《国籍法》不区别对待任何人。由此，如果是出生地为加蓬或获得承认的亲子关系的情况，则认定其出生国籍为加蓬国籍；出生国籍非加蓬籍的，可通过婚姻、收养、恢复国籍、外国人入籍获取加蓬国籍，适用于所有人，无例外情况。加蓬国籍、国籍证明丧失、失效或国籍存在争议的也适用以上规定。

第十九条——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97. 关于居住场所，加蓬共和国《宪法》对所有人同等对待。《宪法》首编第1条中与此相关的三款规定面向所有加蓬人，无例外情况。《宪法》首编第10款规定：“所有人独自或与集体一起享有所有权。任何人不得被剥夺所有权，除非是法律确认的公共工程需要，此时应提前给予适当补偿。因公益目的、开发不足

或未开发和所有权登记征收不动产的应符合法律规定”。相应地，《宪法》第 10 款和第 11 款巩固了该规定，指出：“在遵守公共秩序和法律的前提下，所有加蓬人都拥有自由居住在国内任何地点的住所，展开生活”。

98. 为了支持上述宪法条款，尊重所有加蓬人的权利，以下法律、政令和法令体现了加蓬政府解决所有权问题的意愿和决心：

- 1981 年 6 月 8 日关于城市管理条例框架的第 3/81 号法律；
- 1976 年 1 月 14 日关于成立国家不动产公司的第 4/76 号法令；
- 1983 年 4 月 18 日关于城市管理与建设大队成立及其职能的第 24/83 号法令；
- 1992 年 2 月 18 日关于促进社会经济住房的行政和税收措施的第 005/92/PR 号法令；
- 1997 年 7 月 17 日关于重组国家住房基金的第 1/97 号法令；
- 1996 年 10 月 30 日关于国家住房基金管委会构成的第 1560 号法令；
- 1982 年 8 月 9 日关于自建房社会帮助计划行政介入条件的第 1112/PR/MDCULOG 号法令。

99. 在 2011 年 10 月 6 日的部长会议之际，国家元首亲自宣布了若干重大举措：

- 成立国家城市、地形测量和地籍管理局；
- 为加蓬整体住房政策制定新的指导纲要；⁷⁴
- 简化所有权获取程序，从 134 个减少至 7 个。

100. 国家在住房和城市管理领域投资了 3,000 亿非洲法郎，着重利用小块土地。上述工程开始于 2012 年 6 月 1 日，首批 1,000 套住宅交付在即。

101. 为了让所有加蓬人都能成为一所住宅的所有者以及支持住房可持续发展，共和国总统在 2011 年 6 月 28 日部长会议之际督促政府制定一系列具体措施，一方面有效降低水泥、沙子和砾石等建筑材料费用，另一方面通过国有企业重组建筑行业。目前，政府优先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筹划用于住房建设的土地；改革地产相关法律框架，使其更加贴近现实。

102. 有若干活跃于社会公益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残疾人施以援手，例如 1985 年成立的加蓬国家听觉障碍儿童学校，支持第一夫人关于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倡议的希尔维亚·邦戈·翁丁巴家庭基金会，加蓬聋哑人联合会。

⁷⁴ 命名为“智能准则”，其目标是高效、透明和实用。

103. 残疾人与其他人一样有权受惠于政府采取的关于确保社会发展、为人民提供适足生活水平的措施。为此，政府在近几年的新举措之一就是，改善包括残疾人在内的低收入家庭的物质条件，比如：

- 从 2004 年起，为全国所有入学儿童免费提供教材，并使之成为惯例，目标是让每个学生都有一份主课教材；
- 设立未成年妈妈援助基金，不区别对待任何人，从 2003 年起，为每个未受教育的未成年妈妈提供 50,000 非洲法郎，为上三年级的未成年妈妈每年提供 50,000 非洲法郎，上中学的每年提供 100,000 非洲法郎，此外还为其派发价值 65,000 非洲法郎的婴儿用品和药品；
- 培训未成年妈妈(无例外)、处境不佳的初高中女生学习职业技能；
- 规定加蓬劳动者最低收入为 150,000 非洲法郎；⁷⁵
- 为了民众的社会保护，成立机动车担保基金，用于肇事者不明时，补偿车祸事故受害者或其权利继承人；
- 规定优惠费率，当家庭电费发票面额不超过 50,000 非洲法郎，水费不超过 30,000 非洲法郎时，免去水电费，无例外情况；
- 为残疾人每年提供 75,000 法郎补助，支援矫正器械，每两年可更换一次；
- 国家每年出资 2 亿资助残疾人自立微型项目。2011 年财政年度期间，利伯维尔共有 116 名残疾人，包括 61 名女性，享受了该补助。

104. 必须注意的是，资金补助方面存在的若干缺陷妨碍了既定目标的实现，导致国家行动效率低下，如：

- 未颁布法令设立包含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在内的跟踪和评估委员会；
- 未对资助制定资格标准；
- 未对受益者进行培训。

105. 残疾人因身体和财政原因难以获得市场空闲住房，也没有信息以及针对性的建议来获取社会性住房。

第二十条——个人行动能力

106. 除了第九条介绍的无障碍措施外，还需要其他便利残疾人行动的措施，而在利伯维尔道路改造计划中就包含相应的考虑。

⁷⁵ 国家应注意偿还工资有关的债务，遵守支付期限。

107. 为了对该条做出回应，加蓬可以针对以下方面进行思考和行动：帮助残疾人提高行动能力；设立残疾人专用停车位，使用特别停车证；在道路交通中考虑残疾人的行动问题；设立专门的研究、评估、意见和建议机构，主要负责行动问题，如对公共空间和公共交通进行便利残疾人的改造等。

108. 为了让残疾人能够独立生活，第一夫人希尔维亚·邦戈·翁丁巴分别于2010年和2012年提供了大批移动设备给残疾人，包括轮椅、小摩托和拐杖(英式拐杖)。事实上，2012年5月31日至7月25日，基金会在全国范围内共送出325台轮椅，其中110台电动式、100台小摩托式、15台儿童式和100台手动式。

- 为受益者设立工作室，为其提供轮椅维护服务，尽量增长轮椅的使用寿命。
- 325台轮椅只发放给了经济活动人口(专业人员、大学生和艺术家)，其残疾限制了日常生活中的某些活动。
- 在以下地区发放了轮椅：兰巴雷内、姆维拉、奇班加、富加穆、弗朗斯维尔、库拉穆图、拉斯图维尔、让蒂尔港、比塔姆、奥耶姆、奥万和马科库。
- 发放赠品以前，组织受益者学习交通规则，提高他们的责任感，预防公共道路危险。受益者们还学习了如何进行设备保养。

109. 赠与活动在全国展开，同时进行驾驶、交规和维护培训。

第二十一条——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

110. 《公约》第二十一条保护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加蓬共和国《宪法》第1条第1款明确保护加蓬境内见解和言论自由。与之相应的是大量确保上述权利获得尊重的法律文件。

111. 残疾人与其他公民一样可以从大众媒体获取信息。电视传播的所有重要信息都配有手语翻译，但目前手语还没有像加蓬其他口语或书面语言那样，获得法令或政令的正式认可。

第二十二条——尊重隐私

112. 该条所述的隐私不仅包含自我隐私，还包含个人关系与社交隐私。事实上，隐私必然包含残疾人与其他公民的关系及交流。加蓬法律注意合理保护公民

隐私，无例外情况。法律保护所有公民的性自由、避免有害个人的信息泄露、⁷⁶ 个人信息处理等。

113. 关于性虐待，部际委员会和最高行政法院通过了一部打击性虐待法案。

114. 该法案规定加重现有刑罚，特别是强奸罪的惩罚，不因受害者的身体或精神状态而区别对待。另外，为了预防切割生殖器官，加蓬通过了 2009 年 1 月 29 日关于打击预防切割妇女生殖器官的第 0038/2008 号法律。具体来说，禁止损坏他人身体、截肢、令某器官无法使用或其他永久残疾、阉割等。暴力对待 15 岁以下儿童的，比如剥夺食物和治疗以至于损害儿童健康、轻微暴力等，无例外地处以相应刑罚(《刑法》第 235 条)。根据《刑法》规定，所有违反法规者：行为有伤风化，强奸成人、儿童或弱势人员，充当淫媒，把餐厅改造成为卖淫场所，处以 3 月以上有期徒刑。

115. 此外，交流隐私是加蓬共和国《宪法》规定的权利。《宪法》第 1 条第 5 款指出：“通信、邮件、电报和电话隐私不可侵犯。只有危及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时，才可通过法律手段限制该权利”。

116. 为了完善该条款，政府可以与民间社会合作，构思制订职业机密规范手册，保护残疾人及其家庭隐私。

第二十三条——尊重家居和家庭

117. 关于住宅，《宪法》第 1 条第 11 款规定：“在遵守公共秩序和法律的前提下，所有加蓬人都有权自由居住在国内任何地点的住所，展开生活”。接下来，该条第 12 款规定：“住宅不可侵犯。只有在法官或其他法律指定机构下达命令后方可进行搜查。搜查形式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只有在需要避免集体风险或在紧急情况下保护公共秩序时，如预防传染病扩散或保护处于险境的人，才能采取损害或限制住宅不可侵犯权的措施”。为了支持上述条款，规范搜查行为，《刑事诉讼法》第 73 条第 2 款规定在初步调查中，刑事调查官在进行搜查或扣押以前，应当先获得检察官的许可令并予以出示。反之，如果他没有共和国检察官或代理检察长签署的搜查令，那么搜查将被视为无效。

118. 加蓬《民法》第 78 条视每个人为一个法律主体，从出生开始直到死亡为止。《民法》第 80 条保障《宪法》反复强调的每个人的个性权利与自由。

119. 为了遵守关于家庭保护和援助的承诺，加蓬《宪法》第 1 条第 14 款规定：“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基础，婚姻是家庭的合法支柱。家庭和婚姻受到国家特别保护”。以家庭和社会事务部为代表的若干致力于社会事务的机构无差别地为家庭提供帮助。比如，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协调机构旨在推动尊重妇女、家庭和儿童权利；妇女权利与公正观察中心，其目标是保护妇女、家庭和儿童权利。

⁷⁶ 根据《宪法》第 95 条，成立国家通信委员会，其任务之一就是确保通信机构尊重个人的尊严与权利(2011 年 1 月 12 日第 047/201 号法律)。

120. 为了协助政府在保护寡妇和孤儿方面的行动，第一夫人希尔维亚·邦戈·翁丁巴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成立了希尔维亚·邦戈·翁丁巴家庭基金会，帮助那些家中有残疾人或没有残疾人的家庭，落实第一夫人倡议的帮助妇女及其子女的行动。

121. 目前部长委员会已经采取了一些法律文件，其他一些正在接受议会审议。法律修订工作一部分业已完成，另一部分还在进行中，包括：

- 撤销家庭委员会；
- 制定抢夺罪和骗取遗产罪，惩罚对寡妇的侵害；
- 取缔家庭继承转移，成立代替家庭委员会的政府机构；
- 制定家庭法；
- 由 Agondjo 律师事务所和 Remanda 执法人员办公室，为遭到抢夺的寡妇孤儿提供法律帮助。

122. 如果夫妇都是残疾人，那么由二人共同行使对子女的监护权。如果夫妇之一无能力表达自己的意愿，则由另一方独自行使监护权。加蓬法律保护残疾人结婚和组建家庭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教育

123. 《宪法》第 1 条第 16、17、18 和 19 款回应了《公约》第二十四条关切的内容。具体来说，《宪法》规定了如下内容：

- 第 16 款：“照顾和教育子女是父母的天然权利，也是一项需要国家和公共机关监督和协助的义务。父母在履行教育义务时有权决定子女的道德和宗教教育。面对国家，儿童有权利选择课程辅导以及体能、智力和道德发展方向”；
- 第 17 款：“保护青年免受剥削以及道德、智力和身体损害是国家 and 公共机关的一项义务”；
- 第 18 款：“国家确保儿童和成人拥有同等机会获取教育、职业培训和文化生活”；
- 第 19 款：“国家有义务组织以宗教中立原则为基础的公共教育，并尽可能提供免费教育，颁发文凭是国家的特权”。

124. 由此，所有人的教育自由都能得到保障。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任何人都可以开办学前、初等、中等、高等教育机构或大学。

125. 法律规定了国家和公共机关分担公益私立教育机构财务支出的条件。

126. 在符合校规的前提下，公立教育机构可根据家长的要求对学生进行宗教教育。

127. 法律规定了私立教育机构的运作条件，并考虑到了此类机构的特殊性。

128. 加蓬立法保护受教育权，残疾儿童也不例外。实际上，所有教育机构的课程都是一样的，区别主要在于教育方法。比如在国家听觉障碍儿童学校，以语调听觉法为主要教学法，强调肢体语言配合发声、发音和唇语。但遗憾的是该方法会限制对其他普通教育课程的深入学习。

129. 残疾儿童可以入学，但必须进行医疗检查确定残疾等级，了解精神障碍儿童的智商、聋儿和聋哑儿的听觉障碍等级、视觉障碍儿童的视力水平等。

130. 加蓬 2002 年 2 月 4 日关于国家残疾人融入委员会职权、组织和运作的第 152 号法令第 2 条规定：“国家残疾人融入委员会协助政府落实残疾人保护政策。为此，该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内容建言献策，促进残疾人全面参与社会和文化发展”。该法令第 14 条还规定设立专门的技术委员会，负责：

- 引导残疾儿童进入专门机构；
- 帮助残疾学生获取助学金；
- 发放特别助学金。

131. 2010 年，非政府组织残疾人组织在利伯维尔各个教学机构筹办了以“残疾人与上学难”为主题的宣传活动，以促进残疾人融入集体。

132. 2012 年 2 月 4 日关于教育、培训和研究一般指导的第 21/2011 号法律第 15 条规定设立基础设施技术委员会，负责以下事务：

- 定义集体设备无障碍标准；
- 鼓励使用便利残疾人的交通工具；
- 提议并跟进对残疾人的设备援助；
- 为便利残疾人的集体设备改造提供意见；
- 为残疾人的交通问题提供意见。

133. 1996 年 8 月 9 日关于组织 6 至 16 岁初等教育的第 16/66 号法律不排除女童，更不排斥残疾女童。

134. 加蓬 2002 年 2 月 4 日关于国家残疾人融入委员会职权、组织和运作的第 152/PR/MSNASBE 号法令第 20 条规定成立以下六个专门的基层机构：

- 残疾人交叉培训中心；
- 适应训练和功能康复中心；
- 就业援助中心；
- 医疗—教育学院；
- 医疗—培训学院；
- 医疗—职业学院。

第二十五条——健康

135. 残疾人的健康权得到国际和国内基本法律标准的承认和认可。1995年4月7日生效的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引言对健康定义为“身体、精神及社会生活中的完美状态”。《公约》把该定义发展、延伸到与国家残疾人健康政策相关的行动中。

136. 加蓬健康体系包含战略、⁷⁷ 枢纽⁷⁸ 和外围⁷⁹ 三部分。加蓬男性的预期寿命为55岁，女性为60岁。根据2012年加蓬人口健康普查，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约为100,000名新生儿中519例。⁸⁰

137. 在宪法标准方面，《宪法》第1条第8款规定：“国家尽可能保证所有人尤其是儿童、母亲、残疾人、劳动者和老年人的健康保护、社会保障、安定社会环境、休息和娱乐”。依据《宪法》这一内容，加蓬制定了若干法律工具，比如1995年2月14日关于加蓬共和国健康政策方向的第1/95号法令第30和第31段中关于保护残疾人的规定。

138. 事实上，国家有义务尽可能为残疾人提供必要的医疗—社会机构，以帮助他们克服残疾、身体康复、重新融入社会。公立医疗服务机构应当为残疾人提供最优质的通道。为此，根据第1/95号法令成立的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

- 与国家健康协调委员会合作构思并制定有利于残疾人的政策；
- 为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健康信息和教育；
- 确定成年残疾人的伤残等级；
- 引导肢体、运动或感官障碍的残疾人去专门的医疗机构。

139. 在预防疾病方面，加蓬以2010年底非洲中部地区若干国家疾病暴发为戒，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了针对儿童和成年人的、利用多种接种方法的脊髓灰质炎疫苗接种活动。

⁷⁷ 加蓬疾病保险。

⁷⁸ 包括中央管理与计划，医学院和诊疗机构。

⁷⁹ 包括地区健康管理和地区医学中心。

⁸⁰ 为了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协助政府相关工作，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于2010年10月为加蓬助产士协会配备了以产前检查为主的医疗设备。

140. 在社会保障方面,《宪法》保证所有人,包括残疾人,由国家提供社会保障。对政府来说,社会保障是稳定和在遇到社会风险时维持稳定的基本机制,也是预防和消除贫困的工具。⁸¹ 有两部法律⁸² 确保了疾病保险和社会保障一般制度的建立。国家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障机构确保相关保障覆盖社会各个阶层,惠及最弱势群体、最弱势成员以及从公共部门劳动者到私有部门劳动者的加蓬其他人。2010年5月6日的部长会议决定建立强制疾病保险制度,使所有社会阶层都有机会获得优质医疗。由三个基金会构成的加蓬全民疾病保险从2009年起面向所有登记人员服务。所有已经登记的加蓬人及其权利继承人在生病的情况下,可前往国家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障机构的合作单位处就医,包括分布在全国的医院、卫生中心和药店药房。

141. 共和国总统对国家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障机构的支持与关切显示了他对全体加蓬人看病问题的重视。

142. 在预防疾病方面,采取了以下若干措施:国家预防和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定期免费筛查糖尿病、高血压、乳腺癌和子宫癌、结肠和前列腺相关疾病。

第二十六条——适应训练和康复

143. 1996年2月13日关于残疾人社会保护的19/95号法律规定了若干利于残疾人融入社会的条款,尤其是在健康、体育、娱乐、教育、住房领域的融入,可惜缺少执行文件致使该法没有得到很好的落实。而我们也记录了残疾人检举的一些问题,比如每年75,000非洲法郎的残疾人补助并未按时按量发放。

144. 加蓬有几个与残疾人适应训练和康复相关的机构,比如适应训练和功能康复技术委员会,不顾实地存在的巨大阻力,引导肢体、运动或感官障碍的残疾人去专门的医疗机构就医,帮助残疾人获取治疗、适应训练和功能康复的机会,构建国家适应训练和功能康复中心。事实上,因为存在若干阻力不能完全落实委员会工作,所以还需要其他适应训练和功能康复中心,比如以下公立和私立机构:

- 利伯维尔医学中心,现更名为利伯维尔大学医学中心;
- 让蒂尔港 Paul Igamba 医院,总体不错,优势是儿科运动康复。

145. 目前的条款还有改进的空间,尤其是在国家措施、适应训练和康复相关从业者以及培训和职业帮助相关从业者统一协调方面,值得全国上下对此进行思考。

⁸¹ 联合国人类发展指数2010年报告显示加蓬排名上升了10个名次,获得0.648%,在全球169个国家中排名第93位,在非洲排名第4。对三项主要指标的分析显示加蓬生活水平有了明显改善,比如预期寿命在一年之间从60岁上升到了61岁。

⁸² 即2008年1月23日关于批准2007年8月21日关于强制疾病保险和社会保障制度的第22/2007号法令的第34/2007号法律,及2007年8月21日关于加蓬经济困难家庭补助制度的第35/2007号法律。

第二十七条——工作和就业

146. 根据机会平等原则，国家认可残疾人拥有与其他公民同等的就业权利和职业培训权利。能力获得认可的残疾人不得以其残疾为由排除在竞争之外或损害其职业晋升通道。在立法方面，残疾人的劳动和就业权利得到以下两部法律的保护：

- 经 2000 年 10 月 12 日第 12/2000 号法律修订的 1994 年 11 月 21 日关于《劳动法》的第 3/94 号法律第 5 章第 179、181 和 182 条对残疾人劳动做出了规定，确定残疾人有权进入职场就业。
- 1996 年 2 月 13 日关于残疾人社会保护的 19/95 号法律支持了《劳动法》第 9 条包含的内容。

147. 《劳动法》第 2 条指出：“每个人，包括残疾人在内，都有就业权。从事职业活动是一项义务。培训是国家和雇主的一项责任”。此外，雇佣残疾人的企业应当遵守《劳动法》中与残疾人相关的条款。

148. 再者，上文提及的第 19/95 号法律第 9 条指出：“根据机会平等原则，国家认可残疾人拥有与其他公民同等的就业权利和职业培训权利”。该条还规定：“能力获得认可的残疾人不得以其残疾为由排除在竞争之外或损害其职业晋升通道。雇佣残疾人的企业应当遵守《劳动法》中与残疾人相关的条款”。该法第 10 条规定成立就业分配中心，为残疾人提供带薪工作。

第二十八条——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

149. 在适足的生活水平方面，政府采取了若干措施来保证社会发展，从而为人民提供适足的生活水平。加蓬把保证适足生活水平作为工作重点之一。而《宪法》也保护所有人的发展权利。为了改善所有低收入家庭的物质情况，政府采取了一些专门措施，主要有：规定加蓬劳动者最低收入为 150,000 非洲法郎，对袋装水泥价格执行 5% 的增值税率，把丁烷燃气价格从 6,000 非洲法郎降至 5,450 非洲法郎，对水表和电表消费账单执行 5% 的增值税率，对老式水表和电表消费账单 10% 的增值税率，每立方水费减少 15% 的特别税费，每千瓦电费减少 2.5% 的特别税费，减免电费账单中的电表费用。而在用水和用电权利方面，政府也承诺找到永久的解决方案，在全国范围内提供水电，从而改善加蓬人民的生活条件。另外，政府制定了优惠费率，规定当家庭电费发票面额不超过 50,000 非洲法郎，水费不超过 30,000 非洲法郎时，免去水电费。此外，还根据 1993 年 8 月 26 日第 16/93 号法律制定了水质监控规范。

150. 针对残疾人的特殊情况，1971 年 5 月 3 日第 269/PR/SEAS 号法令制定了社会援助残疾人制度，为因残疾难以获得工作的人士提供 75,000 法郎的“最低收入”。

151. 1996 年 2 月 13 日关于残疾人社会保护的第 19/95 号法律第 4 条规定：残疾人的社会保护包括有利于残疾人融入社会的所有措施和行动。

152. 保护涉及健康、教育、职业培训、就业、交通、住宅、环境、适应训练、参与特殊运动的机会、娱乐和社会援助。

153. 2008 年预算中安排了部分资金用以资助残疾人做小生意，2009 年和 2010 年继续保留了该部分预算，共有 114 个微型项目受益。

154. 为了避免残疾人被排除在普通教育系统之外，1996 年 2 月 13 日第 19/95 号法律第 5 条规定：在加蓬共和国设立残疾人证，持证人有权享受公共医疗机构医疗费用优惠、全国文化体育娱乐中心门票优惠和学费优惠。

155. 根据国家资源的多少，向残疾人组织及其他促进残疾人权利的公益机构提供补助。

156. 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有入学义务，在参加考试和竞赛时可放宽年龄限制，他们还可以享受助学金。教育机构和职业机构给予身体残疾的学生优先注册的权利。

157. 为了便于残疾人获得房产，国家社会性住房计划应当以机会平等原则为基础，保证该人群能够有机会获得体面、支付得起和长期的住所。因此考虑制定简单的筛选标准对社会性住房申请者进行排序，并规定住房配额，为残疾人预留方便其居住的住房。

158. 关于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加蓬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在社会保护方面取得的进展明确显示残疾人享有与其他公民同样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59. 《宪法》、《公共职位法》、《公务员法》、《合同雇员法》和《劳动法》都明确保护《公约》该条陈述的权利。比如《宪法》首编第 4 条第 3 款规定：“在符合《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所有享有民事和政治权利的加蓬公民，不论男女，都有被选举资格”。

160. 而共和国总统选举是一个特例，《宪法》第二编第 10 条规定：“所有享有民事和政治权利的加蓬公民，年龄在 40 岁以上，在加蓬连续居住十二(12)个月以上的，不论男女，都有被选举为总统的资格”。由此，加蓬可以保证所有残疾人能够有效地全面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不歧视其中任何人。具体来说，达到选举年龄的残疾公民有权投票，也有权作为被选举人获选。选举法不包含任何排斥残疾人的内容。

161. 各行政机关通过考试⁸³ 或提交材料⁸⁴ 录取公职人员。每年组织一次公务员录取计划与安排会议。国家最高机关承诺重建公平、人人平等的政府，公正对待学历和其他优点，让优异成为录取的唯一标准。

第三十条——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162. 加蓬共和国《宪法》第 1 条第 17 款规定：“国家确保儿童和成人拥有同等机会获取教育、职业培训和文化生活”。在残疾人参与和获得文化生活方面，政府采取了若干措施，如在 1985 年成立了国家听觉障碍儿童学校。

163. 为了促进残疾人对文化、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的参与，1996 年 2 月 13 日关于残疾人社会保护的第 19/15 号法律规定，残疾人享有文化中心和体育中心门票优惠、公立或公益性质机构的学费优惠。

164. 在 2010 年组织以“残疾人与上学难”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帮助残疾人尤其是残疾学生融入集体。建议除了以上介绍的内容外，加蓬还可以制作配以手语或字幕的文化节目，并组织长期的艺术创作讨论会。

165. 加蓬残奥协会每年组织一次全国赛事，上一届比赛是 2010 年 6 月 29 日在利伯维尔举办的。该活动重在残疾运动员的参与。此外，政府应当组织与各行动方的协商，以便更好地交流各自的行动信息，思考如何制定支持残疾人体育组织的政策。在具体建议方面，可以考虑以普通体育俱乐部补助为榜样，提供残疾人体育补助。加蓬应以现有法律法规为基础，思考制定关于残疾人从事体育的专门条款。

第三十一条——统计和数据收集

166. 残疾人公共政策的软肋之一是统计和数据收集。其实，不管是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组织，还是政府，都该在这一方面采取有效的战略。因此，最好还是成立一个专门的协调监督机构，负责改善《公约》第三十一条提到的相关内容。该机构可以长期负责更新残疾人就业情况、残疾相关数据等等。

167. 以《残疾人权利公约》国家报告为例，下面列举国家报告起草委员会于 2013 年 5 月起掌握的一些数据。

⁸³ 国家行政学院、国家社会行动学院、国家教师学院、国家水资源与森林资源学院等。

⁸⁴ 委员会考试，通过考试，分配公职上岗。

表 1
各省残疾分布情况

	河口	上奥果韦	中奥果韦	奥果韦一		合计	%
				尼扬加	伊温多		
行动障碍	1 393	471	316	417	387	2 984	47.72
精神障碍	404	32	67	128	69	700	11.19
视力障碍	392	80	82	147	144	845	13.51
失明	178	77	175	137	0	567	9.06
多残疾	314	19	99	0	76	508	8.12
听力障碍	300	69	50	93	100	612	9.78
其他残疾	35	0	0	2	0	37	0.59
合计	3 016	748	789	924	776	6 253	100
百分比	48.22	11.96	12.61	14.77	12.41	100	

资料来源：《加蓬支助残疾人社会政策报告》(2003-2007 年)。

表 2
各省残疾分布情况(续)

	奥果韦一		滨海		沃勒一	
	洛洛	%	奥果韦	%	恩特姆	%
行动障碍	367	45.42	358	66.54	470	40.13
精神障碍	72	8.91	35	6.50	120	10.24
视力障碍	148	18.31	112	20.81	190	16.22
失明	128	15.84	5	0.92	161	13.74
多残疾	0	0	0	0	50	4.26
听力障碍	93	11.50	26	4.83	180	15.37
其他残疾	0	0	2	0.37	0	0
合计	808	100	538	100	1171	100

资料来源：《加蓬支助残疾人社会政策报告》(2003-2007 年)。

表 3
各省残疾分布情况概要

种类	合计	%
行动障碍	4 233	48.26
精神障碍	927	10.57
视力障碍	1 295	14.76
失明	861	9.81
多残疾	556	6.33

种类	合计	%
听力障碍	911	10.38
其他残疾	39	0.44
合计	8 770	100

资料来源：《加蓬支助残疾人社会政策报告》(2003-2007年)。

观察意见：

(1) 从表格可以看出，河口省生活的残疾人人数最多，在收集信息的 2003-2007 年，各类残疾加起来共有 3,016 人，占总人数的 34.38%。

(2) 其次是沃勒-恩特姆省，共有 1,171 名残疾人，占总人数的 13.35%。

(3) 排在上述两省之后的依次是尼扬加省(924 人，占总人数的 10.87%)、奥果韦-洛洛(808 人，占总人数的 9.21%)、中奥果韦(789 人，占总人数的 8.99%)、奥果韦-伊温多(776 人，占总人数的 8.84%)、上奥果韦(748 人，占总人数的 8.52%)和排最后的滨海奥果韦(538 人，占总人数的 6.13%)。

(4) 请注意，这些统计数据有个大问题，那就是我们无法为报告提供恩格涅省的数据。

表 4
精神残疾

	轻度障碍	中度障碍	深度障碍	合计	%
河口	68	60	181	309	46.88
上奥果韦	3	6	12	21	3.18
中奥果韦	8	18	15	41	6.22
恩古涅 ²⁸	-	-	-	-	-
尼扬加	10	11	53	74	11.22
奥果韦-伊温多	20	18	17	58	8.80
奥果韦-洛洛	10	14	34	2	0
滨海奥果韦	19	4	3	26	3.94
沃勒-恩特姆	20	30	25	75	11.38
合计	158	161	340	659	100
百分比	23.97	24.43	51.59	100	-

资料来源：《加蓬支助残疾人社会政策报告》(2003-2007年)。

观察意见：从这张展现不同形式精神残疾分布的表格中可以看出，刚果人中深度障碍比例最高(340 人，占总人数的 51.59%)。其次是中度障碍(161 人，占总人数的 24.43%)和轻度障碍(158 人，占总人数的 23.97%)。

表 5
受教育情况

	行动障碍	多残疾	失明	功能减退	合计	%
初等教育	263	49	1	143	456	8.34
中等教育	163	12	0	81	256	4.68
高等教育	39	2	0	4	45	0.82
未受教育	2 909	367	699	733	4 708	86.14
合计	3 376	430	700	961	5 465	100
百分比	61.73	7.86	12.80	17.58		100

	听力障碍	精神障碍	其他	合计	%
初等教育	62	37	8	107	7.71
中等教育	1	19	0	20	1.42
高等教育	0	0	0	0	0
未受教育	568	682	29	1279	90.96
合计	631	738	37	1 406	100
百分比	44.87	52.48	2.63		100

资料来源：《加蓬支助残疾人社会政策报告》(2003-2007 年)。

表 6
总体受教育情况

性质	人数	百分比
初等教育	565	8.22
中等教育	276	4.01
高等教育	45	0.65
未受教育	5 987	87.10
合计	6 873	100

第三十二条——国际合作

168. 国际合作积极活跃在健康与教育领域。

a) 健康

- 在世卫组织和儿基会的协助下，全面关注儿童疾病；
- 设立国家技术委员会，负责执行世卫组织、儿基会、中国和意大利合作部的扩大免疫方案；

- 借助法国合作署对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的技术资金支持，预防母婴传播；
- 在世卫组织、艾滋病规划署和儿基会的协助下，抗击性传染病/艾滋病。

b) 教育

169. 在教育方面，加蓬与法语区国家及儿基会之间展开了积极的合作。

第三十三条—国家实施和监测

170. 关于保护残疾人的第 19/95 号法律第 5 条规定：“成立国家残疾人融入委员会，召集所有相关部委、非政府组织和残疾人协会”。另外该法第 16 条指出：“加蓬使用国际通用的标志，即坐轮椅的残疾人形象，标示残疾人专用的车辆、位置和地点”。需要指出的是，一些机构已经可以看到该标志了，比如加蓬联合银行、利伯维尔大学医学中心、军队训练医院、El Rapha 诊所、PELLISSON 面包糕点铺等等。

结语

171. 综上所述，加蓬通过实行包括尊重残疾人权利在内的若干改革，遵守了该国的国际承诺。本报告中介绍的所有措施展现了加蓬保护残疾人的意愿。加蓬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推动国家法治、促进人权，逐渐对人权特别是残疾人权利的尊重起到了促进作用。本报告表明加蓬并未违背 2007 年 9 月 17 日批准《公约》时做出的承诺，而且《公约》的所有条款都受到加蓬政府的重视。本报告非常重视体现数量，尽可能多地展示加蓬展开的残疾人权利相关的行动、倡议和改革，但同时也注意质量，从众多措施中选取了最符合《公约》条款期待且积极有建设性的回应。